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研字〔2020〕31号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是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前提，是研究生培养的必修环节。为加强我校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均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第三条 学制为2年的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须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学制为3年的硕士研究生开题工作须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具体时间由各学位点所在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确定。

第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撰写完成。开题报告撰写前，研究生应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结合导师所承担的研究课题或本人的研究特长，与导师协商确定论

文选题，在广泛查阅文献资料、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

第五条 开题报告内容包括：

- （一）选题背景、意义和研究价值；
-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三）研究内容；
- （四）研究创新之处；
- （五）研究方法；
- （六）进度安排；
- （七）主要参考文献。

各学院可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在此基础上对开题报告内容进行必要增减。同一学院研究生撰写的开题报告的框架内容原则上要保持一致，格式参照《开题报告（模板）》（附件1）执行。

第六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负责制（修）订本学院研究生开题工作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七条 各学院应按一级学科（方向）或二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成立相应的评审小组，具体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评审工作。

第八条 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由3-5名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导及以上资格的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设组长1名、秘书1名。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评审小组成员中应有相关行业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研究生导师不担任评审小组成员，但可以列席开题报告会。

第九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公开进行。在开题报告会

前一周，各评审小组应张贴海报或在学院网站公告开题报告会相关信息，包括报告题目、报告人、指导教师、时间、地点及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第十条 开题报告会流程和要求：

（一）研究生应在开题前一周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提交学位论文开题申请，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开题报告评审小组。

（二）开题报告会由评审小组组长主持，采取个人汇报和答辩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介绍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学位论文选题意义、文献综述、研究思路、研究框架、研究方法以及论文撰写计划等进行点评和提问。原则上，每生陈述和回答提问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三）结合汇报和答辩情况，评审小组进行集体评议，现场做出学位论文开题是否通过的決定，同时在《开题报告评审表》（附件 2）上填写评审结果，并告知研究生本人。

（四）开题报告会结束后 1 周内，研究生务必将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的《开题报告》上传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研工办主任将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并将《开题报告评审表》《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附件 3）等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分“通过”和“不通过”两类。“通过”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正式撰写环节，“不通过”者须在两个月后重新申请开题。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更改学位论文选题。学位论文撰写过程中，论文选题如有重大改变，研究生须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附件

4) , 经导师同意、学院领导审批后, 按照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会流程重新组织开题。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以开题报告通过时间开始计算, 截止于学位论文预答辩, 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 8 个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对开题报告评审结果如有异议, 可在开题报告会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答复。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 附件: 1.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 (模板)
2.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表
3.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情况汇总表
4.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题目变更申请表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处

2020 年 12 月 23 日